

# 该弓箭器械对人具有高度危险性、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

玩射鱼玩失手了，用鱼镖打中了自己脖子，幸运的是鱼镖没有射中大动脉，距离大动脉只有1厘米。

[https://www.sohu.com/a/430075171\\_694401](https://www.sohu.com/a/430075171_694401)



**本案凶器**

## 涉及的法律依据：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六、管制刀具补充暂行规定

2、法律依据：《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管制的刀具是：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

## 射鱼枪属于管制器具

射鱼枪和鱼镖存在着安全隐患，平台对其售卖是否有监管？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客服人员拿出了一份《平台违禁信息管理规则》，其中《禁发商品及信息名录&对应违规处理》中明确规定，“管制器具类”被列为禁发商品，其中包含弓弩配件及飞镖等可能用于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商品；“动植物及动物捕杀商品类”也被列为禁发商品，其中包含了动物捕杀设备及配件；规则详解中还标明了“禁用渔具目录中的渔具，包括双船单片多囊拖网、拖曳泵吸耙刺、拖曳柄钩耙刺、拖曳水冲齿耙耙刺、拦截插网陷阱等”。



## 案例分析：

### 洛南城关派出所

网上购买弩弓的张某违法了

2018年11月5日，洛南城关派出所接到举报，有人通过网络购买可发射弹丸的弩弓。所领导立即安排民警开展调查。后查明，张某，男，汉族，洛南县四皓镇人，现在建设路经营电器修理店。张某于11月2日通过淘宝网花1000元购买弓弩准备打野鸡等，后被民警查处。民警通过对其批评教育，张某认识到其购买使用管制器具是违法行为并将弩弓上交公安机关。城关派出所对张某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 海安城东派出所：网购弓弩射鱼 男子受到处罚

2021-07-13 10:31

2日凌晨，海安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在进行治安复杂区域整治时，对过往车辆进行拦停安检。当民警打开董某的私家车后备厢后，里面除了一些鱼竿、捞网、鱼食等正常渔具，竟发现了一把长约80公分的黑弩。

“警察同志，这个弩我买回来就打打鱼，从来没有敢打鸟，这也犯法啊？”面对设卡检查，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违法行为人董某的一番话，让检查民警哭笑不得。昨天，记者从海安警方获悉，董某最终受到行政处罚，截屏 被依法收缴。

民警

网购了这把黑色的弩

钓鱼技术太烂，网购弓弩射鱼，威力太大民警查处

5月18日，龙潭水库管理所工作人员巡库时发现一男子在龙潭水库库区用弓弩射杀鱼，立即联系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将射鱼人员蒲某当场抓获，并处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

四川大竹



# 弹弓射鱼不安全 行政处罚不算冤

来源：遂宁市城管局

栏目：城管要闻

发布时间：2021-08-16 09:43

阅读：3080次

“见过钓鱼的、网鱼的，第一次在河东见到射鱼的。”8月6日，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一名在观音湖保护水域内进行射鱼行为的男子开出首张罚单。



遂宁市城管局



6日上午，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公安分局对辖区水域进行禁渔禁钓专项整治时，在阳光锦翠外小树林里，发现一名男子疑似非法垂钓，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制止，结果发现该男子不是在钓鱼，而是用弹弓在射鱼，且已有所收获。该男子用弹弓射鱼的行为不仅违反了《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六条第五款规定，而且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根据《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罚款200元并暂扣射鱼工具的行政处罚，随后执法人员放生了非法捕获的渔获物。



## 引以为戒！新安一男子网购弓弩，被行政拘留3天

点蓝字关注 [新安警讯](#) 2019-07-13 19:40:28 Posted on 河南 手机阅读 

焦作市



2019年7月，新安县公安局接到上级批转线索，焦作市博爱县公安局于今年3月打掉一个非法经营弓弩的犯罪团伙，追查中发现新安县北冶镇村民王某曾在该团伙购买一把弓弩，要求新安警方立即核查。

采集



经调查，2018年11月，王某在浏览网页期间发现，有人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售卖管制器具弓弩，并留有微信号作为联系。王某出于好奇，便通过微信花750元买了一把弓弩，用于驱赶到自家果园觅食的鸟类。之后，王某将购买弓弩时附带的150发弓弩子弹全部打光。



7月11日，北冶派出所民警对王某进行了询问，王某对其非法购买并携带弓弩的行为供认不讳。

7月11日，北冶派出所民警对王某进行了询问，王某对其非法购买并携带弓弩的行为供认不讳。



# 政协答复

## 关于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关于对弹弓、鱼镖发射类具有杀伤力器具规范管理的建议》（216号）答复

张宝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弹弓、鱼镖发射类具有杀伤力器具规范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法律法规，有法可循”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对管制器具的种类做了规定，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下位法不能与上位法相抵触，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必须以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前提，不得作出与国家法律已有的明文规定不一致的规定，不得对国家法律进行扩大解释，不得创设处罚权。

市公安局已将您的建议上报省公安厅，并通过省公安厅向公安部反映，再由公安部上报国务院，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后，增加、修改相关法律条文内容。

二、关于“加强打击力度，规范管理”的建议。提案中提到的弹弓伤人伤物的案事件，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对该行为进行处理，利用弹弓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坚决打击利用弹弓、鱼镖等发射类物品实施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毁坏公私财物、伤害他人以及妨碍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